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成本管理、往来管理等相关部門及岗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20 年度，主要将公司治理层及经营层的重要领域业务纳入评价范围，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

两种形式，日常监督主要是对资金活动、资产及存货、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交易业务内部控制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管控；专项监督主要是对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与付款循环业务、销售与收款循环业务、工程项目等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具体事宜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了法人治理结构，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体系健全，依法分别执行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

（2）人力资源

为使公司吸引、保留、激励人才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保障，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级管理人员制定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目标，员工以项目经历及小步快跑作为牵引，以此作为员工薪酬、职级调整的重要依据。

（3）资金活动

针对资金管理 work，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主要对借款、筹资、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等日常交易业务管控，明确了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及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效益性的原则，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4）资产及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新增、资产装置、调拨报废、实物管理、盘点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加大存货实物、出入库程序、日常盘点等管控，确保账实相符，主要对存货采购、保管和发出存货的核算设计了控制程序，以及销售出库程序管控等，保证资产的安全和计价的准确。

（5）采购与付款管理

根据 2020 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复制推行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子公司实施的“采购内控咨询项目”成果，由审计部牵头组建综合专业能力小组，主要以内控风险为导向，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由人工核对控制，转向业务交易事前、过程事中、事后监督控制，通过现场访谈、调研、数据分析、内控测试，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风险应对，出具针对性、可行性的整改意见，公司又对付款计划环节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实现了采购与付款闭环管理的模式，将内控合规、风险控制融入到采购部门的日常工作中。

（6）销售与回款管理

各销售部门在管理层的指导下，对行业及市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

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及时制定、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销售政策，明确了年度销售目标、定价原则、结算方法，建立了收入确认规则，对销售及收款做出明确规定，对签订合同、订单、开具发票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控制程序。为了促进销售稳定增长，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进一步梳理了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产品报价、合同审核、结算、客户跟踪等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了各个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定期总结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7) 工程项目管理

针对公司新建项目及技改项目，在项目工程的招标、建设、验收等业务环节按控制程序控制，严格贯彻实施，确保工程项目招标程序合规合法，严抓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机制，保证施工安全、严控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8) 合同管理

2020 年度，公司对合同承办、授权委托、会签审查、合同审批程序、合同台账、合同归档等进行检查，对各类合同模版、合同签订、合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履行等全面管理，通过规范合同拟定、审批、订立、履行等各个环节职责权限、审批程序及管理要求，促进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合同风险，降低或避免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9)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或会计准则的要求，由财务部门编制财务报告，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差错更正、结账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10)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内部的报告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战略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供应链风险、质量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合规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规定金额超过 1,000,000 元的错报应当认定为重大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公司主要对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合同管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等方面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由审计部牵头组建综合内控检查小组，将日常内控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借鉴外部专业机构的内控检查方式，找到适合公司的内控方法，通过现场访谈、调研、数据分析、抽样、穿行测式、风险评估等方式，诊断、识别出各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并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内控专业团队开展专项检查，借助外部内控团队继续完善与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企业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与提升作用，积极有效履行了审计的监督检查与风险管控职责。

2020年，主要发现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共23项，基本是一般内控缺陷。具体发现整改如下：

公司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集中在工程项目、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等业务，工程项目内控缺陷为6项，主要存在工程变更、工程合同存档不规范等；存货管理内控缺陷为5项，存货主要存在盘点签字、登记、保管未按制度要求执行；销售业务主要内控缺陷为4项，销售业务主要存在客户对账不及时，货物发运单签字不规范等问题；资金活动、采购业务、人力资源等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各为2项，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等业务的内部控制缺陷各为1项。

公司治理层及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高度重视，为了有效防范与控制内控合规风险。针

对以上内控问题，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等，同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列入责任部门领导绩效考核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责任部门明确能够积极主动地按计划完成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无重大内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有效达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爱军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